

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

106 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更新日期：106 年 3 月 27 日(一)

一、**依據**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630592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**目的**：為提升校內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並選拔代表本校參加區內語文競賽。

三、**實施對象**：本校三至五年級學生。

四、**競賽項目及規定**：

序號	競賽項目	時限	競賽規定及標準
一	國語演說	3 分鐘	1.賽前公告 5 道題目提供準備參考。 2.比賽前一週【3/30(四)】，選手抽籤決定比賽順位。 3.抽籤當天親手抽題。 4.下限時間到按鈴一短聲，上限時間到按鈴兩短聲以示停止。 5.演說內容不足 3 分鐘、超過 4 分鐘即扣分。
二	國語朗讀	3 分鐘為限	1.賽前公告比賽篇目與內容提供準備，國語 6 篇、閩南語 4 篇。 2.比賽前一週【3/30(四)】，選手抽籤決定比賽順位。 3.抽籤當天親手抽題。 4.朗讀時間 2 分鐘立即停止，唸完不足 2 分鐘不扣分。
三	閩南語朗讀		
四	作文	90 分鐘	1.當場公布題目，公布題目後即開始寫作。 2.不得用詩歌體或韻文寫作。 3.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可使用鉛筆書寫。 4.使用華語正體字正楷書寫，並適當加註標點符號。

五、**競賽日期與時間**：

時程	進行工作項目	備註
3 月 1 日(三)	公布競賽內容，開始報名。	
3 月 24 日(五)	各班完成報名程序，選手編號。	
3 月 30 日(四)	選手完成競賽順序抽籤。	
*4 月 13 日(四)	進行校內國語、閩南語朗讀。	午休
*4 月 14 日(五)	進行校內作文競賽，與國語演說競賽。	早自修、午休
4 月 17 日(一)	完成校內評比，各項目選出 1 名代表選手。	
4 月 18 日(二)	完成市賽初賽報名。	
5 月 13 日(六)	參加高雄市語文競賽初賽，第一區橋頭國小。	

日期	時間	項目	備註
4 月 13 日 (四)	12：30~13：30	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	12 人次*3 分鐘
4 月 14 日 (五)	07：50~09：20	作文	6 人次
	12：30~13：30	國語演說	6 人次*3 分鐘

六、報名規定：

- 1.各班提報參賽名單，教學組於【3月1日(三)】發放報名表，【3月24日(五)】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- 2.各班於每一競賽項目各選出【2】名學生參加競賽。
- 3.每人至多參加2項。

七、競賽場地及評審人員：

組別	評審	場地	工作人員	備註
國語朗讀	廖◎治校長、王◎彥主任 田◎一老師	視聽室	主持：林◎燁、 計時：學生1名、 攝影：羅◎麟老師	
閩南語朗讀	廖◎治校長、王◎彥主任 黃◎明老師	視聽室	主持：林◎燁、 計時：學生1名、 攝影：羅◎麟老師	
作文	黃◎明老師、蔡◎音老師 林◎燁老師	音樂教室	監考&攝影：林◎燁	
國語演說	廖◎治校長、王◎彥主任 吳◎雯老師	視聽室	主持：林◎燁、 計時：學生1名、 攝影：羅◎麟老師	
器材	各項競賽大字報、評審立牌、評審紀錄表、原子筆、計時器、計時鈴、相機、攝影機。			

八、錄取及獎勵：

- 1.各項比賽依評比結果取前2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- 2.各項比賽第一名選手，得代表本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區賽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	教務主任	校長

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
106 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演講朗讀篇目、作文題目

國語演說	1. 做個善用時間的人 2. 逛夜市的樂趣 3. 我最想收到的禮物	4. 幫忙做家事 5. 如何和同學相處愉快
國語朗讀	1 十月桂花香 2 阿公的日曆 3 歌聲 4 書店	5 春 6 寫給櫻花 7 清晨 8 順姑丈的院子
閩南語朗讀	1 阮兜的早頓 3 磅米芳	6 阿媽 7 彼年的歇熱
作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貌的重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的樂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最喜愛的休閒活動	